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委员分别为焦点（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刘燕、印志松、张晓燕、周小明，其中独立董事三人，非独立董事两人。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参加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此外，与外部董事联合召开外汇风险管理研讨会，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1-10	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 2021 年度审计计划（与管理层沟通函）》、《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总结暨 2022 年	会计师应采取有效手段，降低外部环境对年	

	工作计划》。	审工作的影响，对关键审计事项采取适当的程序和策略，对标一流，提升审计对管理提升的价值。	
2022-01-26	听取公司年度外汇管理工作的汇报；听取咨询机构对 2022 年外汇走势和外汇管理框架的介绍；研讨公司 2022 年外汇管理工作。	坚持汇率中性原则，加强公司对外汇的统一管理，定期报告外汇管理情况。	联合外董召开外汇管理研讨会
2022-02-2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未审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修订稿）》、《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		
2022-03-0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初审报表》。		
2022-03-11	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	前任事务所和后续事务所做好沟通，保障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过渡。	

	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04-2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06-2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南京板块等 10 家单位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建议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	公司要结合内外环境变化，做好重大风险的预警和闭环管理，及时总结工作情况，形成重大风险防控的专项报告。	审阅了《2021 年度内控自评及内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2022-08-19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		

	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	--	--

	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022-10-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建材院和天津水泥院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建议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11-19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1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制定〈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关于国家审计署财务收支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要严格落实监管最新规定，规范与财务公司开展交易，做好风险定期评估，内审部门对有关交易也应在审计工作中高度关注交易合规性和公允性。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我们积极学习监管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勤勉履行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我们对公司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客观评估，对其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充分关注，对聘任其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审议。在年审期间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关键事项等与审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的不同阶段，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梳理发现的问题，积极讨论分析，督促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程，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大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暨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并对有关问题的整改进行了持续跟进，督促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按时完成各项整改工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业绩承诺执行、商誉减值、收入确认等充分关注和与会计师充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

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欺诈、舞弊、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四）监督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定期开展自评和专项审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管理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必要的沟通，积极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各项工作，督促审计机构高效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有关事宜、持续日常关联交易、与集团财务公司交易、收购关联方资产等关联事项进行详细了解，并多次召开会前沟通会议，力求全面准确把握交易情况，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继续保持对子公司一定额度的担保支持，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

露程序，不存在逾期担保等违规情形。我们督促公司审计部门专门开展了担保遵循审计，对担保管理情况进行了有力监督。

四、总体评价和展望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承专业、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的要求，通过召开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强化审计监督闭环等方式，认真履行职责，以专业视角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持续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对审计质量的监督和内控合规工作的关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和全面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